

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号: CQCBJQ2603-085)

甲方: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乙方: 重庆同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经双方协商一致, 达成以下合同:

项目名称	总价	服务时间	服务地点
产业创新综合体(科技型企业主导型) 2025 年度运行情况评估服务项目	7.8 万元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内容为止	重庆市内

大写: 柒万捌仟元整(合同价格明细表详见附件 1)。本合同的价格应包括完成项目的全部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审计审核费、报告编制费、专家费、咨询费、交通费、通讯费、代理服务费、管理费及税费等一切费用。甲方除此以外不支付其它费用。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 甲方不再补偿。

一、服务要求

(一) 评估对象

本项目的评估对象为首批 17 家科技型企业主导型产业创新综合体(以下简称“综合体”)。详细名单如下:

序号	综合体名称	牵头单位
1	新能源汽车安全车身与智能底盘产业创新综合体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赛力斯汽车有限公司
2	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产业创新综合体	重庆青山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大学、重庆国研新创智能装备技术中心(普通合伙)
3	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智能检测技术及装备产业创新综合体	重庆清研理工汽车智能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重庆理工大学、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4	智能传感器及应用产业创新综合体	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5	面向 C 端的创新性消费级智能产品科创孵化产业创新综合体	重庆明月湖智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重庆大学国家卓越工程师学院
6	合成化工材料产业创新综合体	重庆华峰化工有限公司
7	干净空气材料及装备产业创新综合体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	轻量化材料及低成本精密制造产业创新综合体	重庆两航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重庆卡涞复合材料有限公司、重庆三航新材料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9	先进金属粉体材料与应用关键技术及产业化产业创新综合体	重庆有研重冶新材料有限公司、重庆大学、西南大学
10	中小型航空动力装备产业创新综合体	重庆市中小型航空动力研究院有限公司、重庆宗申航空发动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11	精密机械检测技术产业创新综合体	通用技术集团国测时栅科技有限公司
12	船舶绿色动力及传动装备产业创新综合体	中船西南（重庆）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13	5G+工业互联网产业创新综合体	重庆数智融合创新科技有限公司、礼嘉链网智汇数字科技（重庆）有限公司、重庆市现代产业链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14	产业大模型与智能体系统产业创新综合体	重庆中科云从科技有限公司、重庆誉存科技有限公司、重庆信息通信研究院
15	数智技术及应用产业创新综合体	马上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6	高端生物制剂产业创新综合体	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植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
17	智慧医疗装备产业创新综合体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创育成医疗器械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二）评估标准及周期段

1. 甲方向乙方发出评估标准，并且乙方须按照甲方提供的标准开展评估工作。
2. 乙方对综合体的评估周期段为综合体建成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工作内容

1. 对产业创新综合体信息管理系统进行审核，必要时开展补充资料审查和现场核查，包含综合体开展产业技术攻关，孵化硬科技企业，汇聚优质创新资源，开展产业创新活动，以及研发投入、营业收入等综合运行绩效指标的核查，完成过程管理评分。

2. 协助甲方组织集中答辩，在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专家库中抽取专家，并要求专家按照考核标准打分，形成综合评分及等次建议。

3. 乙方需针对 17 家产业创新综合体的建设和运行经费进行审计并出具合法有效的审计报告，同时还需要对年度评估结果出具总体报告。

(四) 工作要求

1. 总体要求

乙方需出具真实、合法、合规的审核报告，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2. 人员要求

乙方须构建不少于 5 人（至少包括项目负责人 1 名和主要人员至少 4 名）的专业服务人员组成的项目服务团队为本项目服务。乙方项目负责人和主要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拟派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成员为乙方在职员工，且不得为实习人员。

二、其他要求

乙方应根据本项目的内容和要求，制定完成本次采购相关服务的项目理解、项目实施方案、服务保障方案、进度安排计划等。

三、考核方式

(一) 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本项目的所有工作内容为止。

(二) 服务地点：重庆市内。

(三) 验收方式：

1. 验收组织单位：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 验收标准：乙方完成所有工作后提请验收，甲方在 7 个工作日内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乙方完成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单格式详见附件 2）。如验收达不到相关规定要求的，乙方应立即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则视为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对甲方造成一定的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乙方必须在合同执行完毕之日准备好全套验收资料，因乙方递交不全或不及时对验收工作造成的影响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3. 若有需要，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项目审计。

四、结算方式

本项目为包干价结算。

五、付款方式

本项目为包干价结算，由甲方付款。乙方按采购合同完成所有工作内容、提交项目成果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字资料、图片资料、影像资料、产权移交清单等）且项目验收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应付金额足额正规发票，甲方按程序收到发票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应付金额。

乙方主动提出甲方不需要支付预付款，乙方按以下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金 额：成交金额的 5%；

缴纳时间：采购合同签订前：

缴纳方式：乙方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支付：

退还时间：项目验收合格后3个工作日内按程序办理退还手续，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不予退还情形：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应工作内容或乙方出现四次及以上服务质量审核不达标的，或按照法律法规、本合同约定乙方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的其他情形。

若乙方未按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乙方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甲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甲方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六、违约责任

(一)若乙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本项目的，每延后1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3%的违约金；延后时间超过10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不支付合同款并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二)甲方将不定期对乙方的工作内容进行审核(审核表详见附件5)，出现一次审核不达标的，甲方予以口头警告；出现两次不达标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出现三次不达标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至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出现四次不达标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三)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按本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逾期利息。

七、知识产权

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或索赔。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本项目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需配合甲方对本项目知识产权进行保护。

八、保密要求

乙方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应对所获悉的所有项目内容进行保密，未经甲方允许不得随意公布、不得转交给第三方。乙方在签订合同时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详见附件3)，若有违反按保密协议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甲方将有权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乙方必须对技术文件以及由甲方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予以保密。乙方必须遵守与甲方签订的保密协议，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规范书以及本项目的任何内容。如在第三方处发现有涉及甲方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等文件，查明确实属于乙方泄露的，甲方将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九、不可抗力

因相关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致使项目取消或延期或调整的，或因客观原因致使合同无法订立或订立后因无法履行而解除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其他约定事项

(一)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其补遗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承诺、附件以及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三份，乙方三份，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云杉南路12号
联系电话：023-63897239
授权代表：



乙方：重庆同粹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栖霞路18号19幢1单元6楼
电话：023-63078982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自由贸易
试验区两江汽博支行
账号：5000 1040 0410 5250 9135
授权代表：



备注：

附件 1

合同价格明细表

序号	费用名称	相关信息	数量	单价	合计
1	服务费	/	/	12,000.00	12,000.00
2	咨询费	/	/	55,000.00	55,000.00
3	其他费用	文件编制费、差旅费、办公用品费、管理费、风险基金、会费、利润等	/	11,000.00	11,000.00
总计（元）：78,000.00					

附件 2

重庆市经济信息委验收单	
处室名称:	
采购类别: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验收金额:	
服务时间:	
服务地点:	
主要服务内容	执行情况
产业创新综合体（科技型企业主导型）2025 年度运行情况评估服务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签字: 时间:
使用处室验收意见（盖章）	验收人签字: 时间:
其他参与处室验收意见（若有）	验收人签字: 时间:
备注	

保密协议

甲方：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乙方：重庆同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第一条 保密资料的范围

在产业创新综合体（科技型企业主导型）2025 年度运行情况评估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磋商及项目执行过程中，甲方将/已向乙方披露或乙方将/已从甲方知悉保密信息。为保护甲方的合法权益，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甲乙双方特就保密事宜签订本协议，共同遵照履行。

1. 保密资料指在协议签订和履行过程中由甲方或其授权代表以文字、图纸或任何其他形式透露给乙方，或者乙方以任何其他形式从甲方获取的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资料。

2. 任何包含保密资料的手册、说明、报告、图纸、信函、电传、电子邮件和其他资料或载体，均视为保密资料。

3. 在甲方告知乙方时，已经是公开资料的，不是保密资料。

第二条 保密义务的内容

1. 乙方应对任何保密资料保密并促使、监督其雇员对保密资料保密。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任何关于保密资料存在的信息或为第三方使用、复制保密资料或以任何形式了解保密资料的内容提供便利。

3. 除为合同的履行外，不得将保密资料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条 保密对象

保密对象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其关联公司及其相关人士。相关人士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其所属集团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咨询者、代理人、顾问等。

第四条 保密期限

乙方应在职责范围内对所接触的甲方资料负有保密义务，该保密义务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不因协议的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第五条 其他

1. 任何保密资料的版权，除有明确规定外，都归甲方所有。
2. 当合同履行完毕或被解除时，乙方应立即将保密资料归还给甲方。不能归还的，应在按照甲方的要求或者在甲方指定人员的监督下将其销毁。
3. 因履行合同的需要或根据本协议，保密资料需要为第三方所知时，乙方应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且确保第三方签署一份与协议中的保密义务相等的保密承诺书。
4. 如乙方未按上述条款所述义务保密从而导致甲方遭受损失，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乙方的违约行为而受到的索赔、支出、法庭或仲裁庭或任何其他监管机构作出的处罚。
5.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联系人

电话：

签章日期：2016年4月22日



乙方：重庆同辉会计师事务所

联系人：

电话：

签章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产业创新综合体（科技型企业主导型）2025 年度运行情况评估服务 质量审核表				
成交供应商 名称	审核日期	审核结果及说明	审核人签字	成交供应商代表 签字

